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铜人社监罚〔2023〕2号

被处罚单位：重庆农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12MAABXDMR1N

法定代表人：[曹源](https://www.qcc.com/pl/pr90669f3510412c68122f1683dc9f63.html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www.qcc.com/firm/_blank)

单位地址：重庆市铜梁区平滩镇高坪村4社

经调查，你单位拖欠李端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工资6842.22元（大写：陆仟捌佰肆拾贰元贰角贰分）。2023年4月28日，我局向你单位邮寄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铜人社监令〔2023〕10号），责令你单位在收到该指令书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李端6842.22元（大写：陆仟捌佰肆拾贰元贰角贰分），并将执行指令书的情况书面报送我局。你单位未按指令书要求进行整改，目前仍拖欠李端工资6842.22元（大写：陆仟捌佰肆拾贰元贰角贰分），也未将执行指令书的情况书面报送我局。2023年5月30日，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铜人社监罚告﹝2023﹞2号），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提出陈述和申辩。上述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投诉登记表、调查询问笔录、企业信用信息、工资表、劳动合同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铜人社监令〔2023〕10号）及送达回证、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铜人社监罚告﹝2023﹞2号）及送达回证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“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，根据调查、检查的结果，作出以下处理：（一）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，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”、第三十条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……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”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罚款2000元（大写：贰仟元整）。

请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规定到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起诉又不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23年6月20日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存根）

铜人社监罚〔2023〕2号

被处罚单位：重庆农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12MAABXDMR1N

法定代表人：[曹源](https://www.qcc.com/pl/pr90669f3510412c68122f1683dc9f63.html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www.qcc.com/firm/_blank)

单位地址：重庆市铜梁区平滩镇高坪村4社

经调查，你单位拖欠李端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工资6842.22元（大写：陆仟捌佰肆拾贰元贰角贰分）。2023年4月28日，我局向你单位邮寄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铜人社监令〔2023〕10号），责令你单位在收到该指令书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李端6842.22元（大写：陆仟捌佰肆拾贰元贰角贰分），并将执行指令书的情况书面报送我局。你单位未按指令书要求进行整改，目前仍拖欠李端工资6842.22元（大写：陆仟捌佰肆拾贰元贰角贰分），也未将执行指令书的情况书面报送我局。2023年5月30日，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铜人社监罚告﹝2023﹞2号），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提出陈述和申辩。上述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投诉登记表、调查询问笔录、企业信用信息、工资表、劳动合同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铜人社监令〔2023〕10号）及送达回证、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铜人社监罚告﹝2023﹞2号）及送达回证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“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，根据调查、检查的结果，作出以下处理：（一）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，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”、第三十条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……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”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罚款2000元（大写：贰仟元整）。

请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规定到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起诉又不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23年6月20日

监察员：

执法支队负责人：

法规科：

签发人：

时间：